

##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42,143,304元，包括2,042,143,3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 .....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合計 .....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 .....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合計 .....	<u>[編纂]</u>	<u>[編纂]</u>

---

## 股 本

---

###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非上市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非上市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但前提是已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買賣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完成所需的申報。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彼等的非上市股份。

若任何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

## 股 本

---

在完成所有必要申報並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我們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將在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這些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編纂]上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在[編纂]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派發[編纂]；及(ii) H股獲准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進行[編纂]。

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

###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